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7,062	14,807
銷售成本及已提供服務		(21,896)	(9,282)
毛利		5,166	5,525
其他收益		812	4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12)	(1,828)
行政費用		(25,915)	(28,434)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公平值變動	12	12,587	—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虧損	12	(24,166)	—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9	(129,300)	—
融資成本	4	(36,461)	(13,506)
除稅前虧損		(198,889)	(37,768)
所得稅	5	12,848	(2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6	(186,041)	(37,79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		—	282
期間虧損		(186,041)	(37,5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5,827)	(37,051)
非控股權益		(214)	(457)
		(186,041)	(37,50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8	(21.67)	(6.5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67)	(6.6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186,041)</u>	<u>(37,508)</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5	349
出售／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u>-</u>	<u>(1,67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65</u>	<u>(1,32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185,976)</u>	<u>(38,83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5,762)	(38,379)
非控股權益	<u>(214)</u>	<u>(457)</u>
	<u>(185,976)</u>	<u>(38,8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2,360	82,965
採礦權	9	1,134,825	1,264,392
勘探及評估資產		7,645	7,645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		23,088	23,088
購買廠房及設備訂金		26,968	22,040
		<u>1,294,886</u>	<u>1,400,1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90	7,8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2,205	49,30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3	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421	259,086
		<u>269,439</u>	<u>316,4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6,562	48,033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06	306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	12	332,411	–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12	26,749	–
所得稅負債		6,789	6,743
		<u>412,817</u>	<u>55,08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3,378)</u>	<u>261,3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1,508</u>	<u>1,661,5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80	8,514
可轉換優先股		20,865	23,387
儲備		1,009,278	1,195,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41,523</u>	<u>1,227,285</u>
非控股權益		259	430
權益總額		<u>1,041,782</u>	<u>1,227,71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	12	–	295,950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12	–	15,170
遞延稅項負債		109,726	122,683
		<u>109,726</u>	<u>433,803</u>
		<u>1,151,508</u>	<u>1,661,518</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在蒙古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以及鐵、黃金及其他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與買賣鐵礦石及砂金之業務。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之公告、二零一零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所闡述，本集團違反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件。因此，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認購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就此，本金額4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35,4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3,378,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186,041,000港元及33,311,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未必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續)

然而，由於仍然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認購人磋商避免要求提早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撥資。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有關基準是否有效乃取決於(i)本集團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認購人及準外部財務資源提供者持續進行磋商取得正面結果，成功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本集團之違約財務責任，並解決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無力償債狀況；及(ii)本集團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以維持其營運之能力。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資料所列金額及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乃與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內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為綜合計算之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行使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事務所涉及之不同回報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可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權力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全面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算部分被投資公司，並綜合計算過往並無綜合計算之被投資公司。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而劃分之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 — |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
| 採礦業務 | — | 鐵、黃金及其他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與買賣鐵礦石及砂金之業務 |
| 其他 | — | 向銀行及公共機構提供軟件解決方案與煤炭貿易之業務 |

附註：為銀行及公共機構提供軟件解決方案之收入有所減少，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量化最低要求，故管理層之結論為此分部於期內不應獨立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 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採礦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22,206</u>	<u>14,643</u>	<u>4,856</u>	<u>-</u>	<u>-</u>	<u>164</u>	<u>27,062</u>	<u>14,807</u>
業績								
分部虧損	<u>(276)</u>	<u>(523)</u>	<u>(138,918)</u>	<u>(9,655)</u>	<u>(652)</u>	<u>(8)</u>	<u>(139,846)</u>	<u>(10,186)</u>
未分配收入							<u>13,025</u>	<u>475</u>
未分配支出							<u>(35,607)</u>	<u>(14,551)</u>
融資成本							<u>(36,461)</u>	<u>(13,506)</u>
除稅前虧損							<u>(198,889)</u>	<u>(37,768)</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u>35,387</u>	<u>26,373</u>
採礦業務	<u>1,319,165</u>	<u>1,403,077</u>
其他	<u>6,883</u>	<u>-</u>
總分部資產	<u>1,361,435</u>	<u>1,429,450</u>
未分配	<u>202,890</u>	<u>287,150</u>
綜合資產	<u>1,564,325</u>	<u>1,716,600</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2)之實際利息開支	36,461	1,099
—承兌票據	—	12,032
—其他借貸	—	375
	<u>36,461</u>	<u>13,506</u>

5. 所得稅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支出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109	22
遞延稅項	<u>(12,957)</u>	<u>—</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12,848)</u>	<u>22</u>

所得稅支出乃基於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計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予以確認。於回顧期間所使用之估計年度稅率為25%。

由於在香港及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回顧期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蒙古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及蒙古企業所得稅撥備。

6. 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出存貨成本	16,416	3,27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0	1,115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	1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3,751	14,0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9	1,043

7. 股息

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85,827)</u>	<u>(37,051)</u>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7,725,029</u>	<u>563,823,45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85,827	37,051
加：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	-	559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85,827</u>	<u>37,610</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約559,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分母計算，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0港仙。

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具反攤薄作用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9.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18,791
期內添置	2,5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u>32,61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553,928</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提攤銷撥備	2,036
年內計提減值撥備	<u>287,5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9,536
期內計提攤銷撥備	267
期內計提減值撥備	<u>129,3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419,10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134,82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4,392</u>

採礦權指採礦許可證15333A及15449A，可開採位於蒙古之鐵礦石礦區及砂金礦。採礦許可證分別於二零三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四零年二月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7,000港元攤銷已資本化為製成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36,000港元）。

管理人員根據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就採礦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刊發估值報告進行採礦權減值檢討，鐵礦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2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7,500,000港元）。金礦採礦權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本集團按最近期經管理人員批准之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超過六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則按零增長率作出三十五年推算。編製預測時，管理人員參考已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td（「SRK」）發表之技術報告測定之礦物蘊藏量。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與貼現率、未來售價之預期變動以及產能及礦物蘊藏量有關，載列如下：

- 管理人員所用貼現率乃按本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本公司資本之預期回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指定貼現率23.7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5%）釐定。
- 未來售價乃經參考現有及過往礦業商品報價後估計。
- 估計產能及礦物蘊藏量參照SRK發表之技術報告列報。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賒賬期限為30天至180天不等。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撥備）：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1,206	9,878
91天至180天	3,983	3,074
181天至365天	4,379	3,376
365天以上	5,311	4,859
	24,879	21,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26	28,1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2,205	49,309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895	1,867
— 非控股股東	325	325
	2,220	2,1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342	45,8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6,562	48,033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天內	777	749
365天以上	1,443	1,443
	2,220	2,192

12.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A類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到期，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A類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最多合共136,764,7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以美元計值，賦予認購人權利於由發行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26.51厘。

於發行日期，A類可換股貸款票據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首次確認時在「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下呈列。

於發行日期後，本公司與A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A類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價之調整機制。按照補充協議，倘任何曆年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所在月份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另加15%溢價低於當時生效之兌換價，則A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兌換價將調整至此價格。根據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1.30港元。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故兌換價因而調整至每股1.30港元。由於條款已作修訂，故A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可兌換股份數目再非固定數目，A類可換股貸款票據於條款修訂後除包含負債部分外，亦包含衍生工具部分。

之前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之權益部分已被剔除確認，並轉撥至本公司之累積虧損。A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於修訂成為無條件後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並確認為「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B類可換股貸款票據」及「C類可換股貸款票據」），兩者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B類可換股貸款票據及C類可換股貸款票據可分別按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最多45,588,235股及13,676,4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以美元計值，賦予認購人權利於由發行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倘任何曆年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所在月份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另加15%溢價低於當時生效之兌換價，則B及C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兌換價亦將調整至此價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B及C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1.70港元調整至每股1.30港元。調整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A、B及C類可換股貸款票據分別可經調整兌換價兌換為最多178,846,153股、59,615,384股及17,884,6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除負債部分外，B及C類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衍生工具部分，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A、B及C類可換股貸款票據各自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分別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作為有關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認購協議下其中一項承諾，只要認購人持有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任何未償還金額，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金潤之先生（「金先生」）及陳均鴻先生（「陳先生」）須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金先生及陳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導致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其中一項承諾遭違反（如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所公佈）。

因此，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認購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因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由非流動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認購人仍在就避免要求提早贖回進行磋商。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權益及衍生工具各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A類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B類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C類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7,910	67,709	20,331	295,950
實際利息支出 (附註4)	25,541	8,401	2,519	36,4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33,451</u>	<u>76,110</u>	<u>22,850</u>	<u>332,411</u>
				A類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631
剔除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部分				<u>(29,63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A類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B類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C類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1,292	3,878	15,170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虧損	24,166	-	-	24,166
公平值變動	<u>(8,875)</u>	<u>(2,772)</u>	<u>(940)</u>	<u>(12,58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5,291</u>	<u>8,520</u>	<u>2,938</u>	<u>26,749</u>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分別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A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條款修訂成為無條件當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漢華評值利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重估。模型之重大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現貨價	1.30	1.30
無風險利率	0.6624%	1.0119%
預期期權期限	2.21	2.41
預期波幅	<u>42.04%</u>	<u>44.34%</u>

B及C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根據漢華評值利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重估。模型之重大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現貨價	1.30	1.70
無風險利率	0.7188%	0.7941%
預期期權期限	2.37	3.00
預期波幅	<u>42.04%</u>	<u>46.8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致力推展位於蒙古之鐵及金礦開採營運計劃。在企業活動方面，本集團已根據雙方協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有關於蒙古收購另外兩個鐵礦之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完成收購任何開採及資源業務。本集團去年試產所得之第一批黃金產品首度應市乃期內之里程碑。

鐵礦開採

本集團擁有Golden Pogada LLC (「Golden Pogada」)99.99%權益，該公司持有蒙古中南部一個面積達12.01平方公里之鐵礦石礦區(「遨遊敖包礦區」)之採礦許可權。

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為鐵礦開採業務建立正式生產計劃之工作面對若干不可預見的挑戰。蒙古再受漫長嚴冬侵襲，令遨遊敖包礦區試產之籌備出現若干延誤。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成功利用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已於去年安裝之乾選設備，於五月進行部分試產程序。然而，於邁向五月底時，由於蒙古從主要柴油來源俄羅斯進口之柴油數量大減，蒙古出現全國性之柴油供應短缺。柴油供應嚴重不足迫使蒙古政府於期內嚴控採礦公司之燃料銷售配給。除柴油短缺外，本集團亦面臨若干生產設備及機器方面之技術問題，目前正致力解決。因此，遨遊敖包礦區之試產暫時停頓。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得以透過試產階段生產約13,000噸鐵礦石產品。然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出售任何鐵礦石產品。

上述柴油供應問題以及宏觀經濟因素不但影響本集團開採業務發展，同時亦阻礙喬伊爾市火車站旁之轉運裝卸場(「裝卸場」)以及連接裝卸場與喬伊爾市火車站鐵路幹線之鐵路延線(「鐵路延線」)之整體興建進度。喬伊爾市火車站為最接近遨遊敖包礦區之火車站，屬跨蒙古鐵路主要交通樞紐。裝卸場之戰略性位置將對從喬伊爾市火車站運送來自遨遊敖包礦區及區內其他礦區之大宗礦物資源至中國市場起關鍵促進作用。本集團將繼續與中鐵蒙古緊密合作進行興建工程，確保裝卸場及鐵路延線能成功落成。

金礦開採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蒙古大地公司*（「蒙古大地」）持有兩個砂金礦之採礦及探礦許可權，該兩個砂金礦分別位於蒙古達爾汗烏勒省洪戈爾市爾雅瑪特及夏林郭勒縣（「金礦」）。

渡過寒冬後，本集團已立即開展金礦開採業務之籌備及清除表土工作。然而，金礦之籌備工作亦受五六月間全國性的柴油短缺所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方能投產。本集團冀能於下半年追回部分於工作受阻期間損失之生產力，惟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金礦並無任何生產。

金礦於去年試產期回收之砂金原礦已於期內成功售出。該批黃金已通過純度測試、量重及加工成為五公斤重之金條，並售予蒙古貿易開發銀行。

煤炭貿易及物流

為進一步擴闊成為中蒙兩國資源通道之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底前拓展至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入相當資源在策克及甘期毛都邊境口岸建立新業務。策克及甘期毛都為中蒙邊境上南戈壁煤炭藏量豐富地區其中兩個主要煤炭運輸邊境口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一間非全資蒙古附屬公司Global Link Logistics LLC（「GLL」）與蒙古一間煤炭開採公司訂立煤炭運輸協議，據此，GLL同意使用重型卡車從其中一個煤礦運送煤炭產品至甘期毛都邊境口岸附近之裝卸場。為履行協議承諾，GLL已購入一隊為運輸煤炭而設之重型卡車隊，並於該煤礦附近設立營運營地，且於最近完成運送約400噸煤炭之物流試運，希望能於短期內正式投入運作。

同時涉及道路及鐵路運輸之策克業務方面，本集團預計待所有營運及物流建設完成後，於本年度第三季前後開始物流試運。

於回顧期間，此新業務分部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本集團相信，由於蒙古目前欠缺蓬勃的物流基建及高效率之運輸系統，故該國之物流行業具備潛力。然而，於有關業務開始帶來溢利前，本集團將須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本建立該業務。

* 僅供識別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之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業務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冠亞電腦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冠亞集團」）經營。

中國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10.3%，使經濟增長重返全球衰退前之雙位數字水平。由於通脹壓力上升，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初結束其財政刺激措施，惟經濟蓬勃發展、強勁之投資及充裕之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為冠亞集團帶來較去年同期為高之營業額。冠亞集團於上半年得以向兩名長期銀行客戶銷售新設備及就出售自動櫃員機部件及Pitney Bowes Inc.製造之郵件收寄機取得額外收益。儘管維修服務業之競爭依然激烈，惟冠亞集團仍能夠輕微提高其維修及技術支援收入。

然而，儘管收入有所增長，惟冠亞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小型設備生產廠家紛紛加入售後服務市場，推動價格跌至歷史新低，令微薄的利潤率雪上加霜。中國貨幣政策於本年年初初見收緊，以應付中國經濟之高通脹率，實屬明智之舉。然而，即使政府措施初步出台，惟中國商品價格及勞動成本仍舊趨升，使冠亞集團錄得淨虧損。

於六月，中國政府第三次提高基準利率，預料下半年將進一步推出收緊措施，令國內高通脹冷卻。然而，倘經濟發展步伐因此減慢，中央政府收緊貨幣政策的決定有可能放鬆。因此，除非目前通脹環境降溫，否則冠亞集團預料其下半年業績難以改善。

前景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鐵礦開採業務須克服種種不可預見的挑戰。於下半年，本集團之重點工作為與設備供應商全面解決技術問題，並對生產設備進行進一步測試及微調，以達致令本集團滿意之水平。此外，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需要更長時間及更大努力就鐵礦所須營運規模取得地方政府有關用水之所需批文。本集團目前正使用乾選方式生產鐵礦石產品，鐵含量較採用濕選方式生產之產品為低。本集團計劃採取進一步行動，為建立濕選生產線申請所須用水量。

本集團之金礦已於本年七月正式投產，營運至今並未遇上任何嚴重干擾。本集團已於八月生產並售出另一批黃金產品。本集團之經營方式為頻密地生產及銷售，以減輕保管黃金存貨之保安成本，並減少保管貴重存貨之風險。

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盡快開展該業務之營運，惟由於仍處於初步階段，故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發展。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引進及尋找具吸引力的商機。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7,0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80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83%。上半年之營業額增加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帶動自動櫃員機設備銷售上升，以及銷售去年試產所收回之首批砂金產品。然而，儘管營業額增加，惟本集團之毛利則微跌約6.50%，主要是由於自動櫃員機設備銷售之利潤下跌，以及已售出存貨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因中國通脹壓力加劇而上升。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較去年同期約37,508,000港元增加約186,041,000港元，增幅約為396%。期間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就鐵礦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約129,300,000港元及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發行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融資成本。出現減值虧損是由於Golden Pogada之企業價值下跌。Golden Pogada業務之公平值乃用漢華評值發出之估值報告為基礎。董事會乃於考慮漢華評值編製之報告，以及期內鐵礦採礦作業遇到之挑戰（尤其是生產設備需要更多時間調試和微調所帶來之技術問題導致推延正式生產期）後，決定鐵礦採礦權之賬面值進一步減值。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每股虧損為21.67港仙，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每股6.5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債務淨額及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2，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24。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96,4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086,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之公佈、二零一零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所闡述，本集團違反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若干承諾。因此，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認購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43,000,000美元（或約335,400,000港元）及有關未付之應計利息。然而，由於現正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認購人磋商避免要求提早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撥資。本集團亦可尋求適當之外部資源來源，為本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 Paradise Enterprises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其中一名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股東整體有利，均會被列入考慮範圍。中國及蒙古附屬公司使用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所需營運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蒙古圖格里克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為11,6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53,000港元），以及就合作項目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其他承擔合共為6,5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52,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蒙古圖格里克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蒙古、中國及香港僱用約28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並已於適當情形下採納其中之建議最佳常規。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當時之副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謝南洋先生調任本公司主席，惟當時行政總裁之職並無替任人選。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現時營運、長遠穩定及未來策略方向需要，維持此領導層架構屬有利及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